

日期	時間	等級	考科	講師
7月18日(一)	19:00	普考	電子學	高分
7月19日(二)	19:00	高普	法學知識、移民與戶籍法規、勞工行政與立法	廖震
7月20日(三)	19:00	高普	圖資	陳球潔
7月21日(四)	19:00	高普	政治學、勞資關係、勞工行政	郝健
7月22日(五)	19:00	高普	運輸學、運輸管理、交通行政、運輸經濟	許博士
7月24日(日)	19:00	高普	行政學、現行考銓制度	胡軍
7月25日(一)	18:00	高普	社會研究法、社會政策、社會工作	王朝

【參加免費解題活動，即送課程折價券 200 元】

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代號：40460

全一張
(正面)

類 科：人事行政

科 目：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下表是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俸表」的局部（第三職等到第六職等）。試依此表回答以下問題：

(一)表中方格（俸級）內的三位數阿拉伯數字稱為什麼，其意義為何？公務人員俸給法為何不在俸級內直接標示新臺幣，卻以這些數字來表示？（9分）

(二)俸表上可見到一條彎曲的黑色粗線，以第三職等為例，黑線之下有五個俸級，黑線之上有八個俸級。請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分別說明黑線上、下的俸級各代表何意？（8分）

(三)某甲參加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初任公職，應自何等級開始起敘？（3分）

(四)某乙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及格，初任公職，應自何等級開始起敘？（5分）

	第三 職等	第四 職等	第五 職等	第六 職等
				六 535
			十 520	五 520
			九 505	四 505
			八 490	三 490
			七 475	二 475
			六 460	一 460
		八 445	五 445	五 445
		七 430	四 430	四 430
八 415	六 415	三 415	三 415	三 415
七 400	五 400	二 400	二 400	二 400
六 385	四 385	一 385	一 385	一 385
五 370	三 370	五 370	五 370	
四 360	二 360	四 360	四 360	
三 350	一 350	三 350	三 350	
二 340	五 340	二 340	二 340	
一 330	四 330	一 330	一 330	
五 320	三 320			
四 310	二 310			
三 300	一 300			
二 290				
(一) 280				

日期	時間	等級	考科	講師
7月18日(一)	19:00	普考	電子學	高分
7月19日(二)	19:00	高普	法學知識、移民與戶籍法規、勞工行政與立法	廖震
7月20日(三)	19:00	高普	圖資	陳球潔
7月21日(四)	19:00	高普	政治學、勞資關係、勞工行政	郝健
7月22日(五)	19:00	高普	運輸學、運輸管理、交通行政、運輸經濟	許博士
7月24日(日)	19:00	高普	行政學、現行考銓制度	胡軍
7月25日(一)	18:00	高普	社會研究法、社會政策、社會工作	王朝

【參加免費解題活動，即送課程折價券 200 元】

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代號：40460

全一張
(背面)

類 科：人事行政
科 目：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二、試回答以下有關公務人員撫卹制度之規定：

- (一)撫卹金的種類及其意義。(10分)
(二)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如其撫卹年資未滿 15 年，其撫卹金如何計算？此一設計的立法旨意何在？(15分)

三、下表是一張「公立學校教職員職務列等表」的局部，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回答以下的問題：

- (一)何謂職務列等表？(5分)
(二)官等和職等的涵義各為何？(10分)
(三)從「公立學校教職員職務列等表」可以發現，其中人事室主任係跨第十和第十一兩個職等。試說明公務人員任用制度為何會有此種職務跨等的設計？(10分)

官等 職等 職務名稱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機關			總務長	館長	主任秘書										
公立 大專 院校 暨 附設 機構			處主任	室主任(一)	館主任										
			中心主任一	會計主任一	人事室主任(一)										
				編纂	秘書										
					技正										

四、以下三個敘述(或情境)中，都有錯誤。請找出錯誤之處，並以正確的規定予以說明(或更正)。

- (一)某局局長有一天將人事室主任找到辦公室，跟他說：「本局目前有 2 個三職等、1 個六職等的職缺，我已經從高普考增額錄取人員的候用名冊中找到適當的人選，請你趕快備函請銓敘部同意由本局自行遴用。」(8分)
(二)某位支領月退休金的退休人員上個月因病死亡，其成年子女到該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的人事室要求改發給月撫卹金。(8分)
(三)林科員(為公保被保險人，而且未退保)打算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向服務機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他的同事蔡技佐提醒他：「你的太太才剛銷假上班，並停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據我瞭解，夫妻都在同一機關服務，雖然是同一子女，也只能由其中一人請領該項津貼，不可以接續支領。更何況，你是男生！那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9分)

日期	時間	等級	考科	講師
7月18日(一)	19:00	普考	電子學	高分
7月19日(二)	19:00	高普	法學知識、移民與戶籍法規、勞工行政與立法	廖震
7月20日(三)	19:00	高普	圖資	陳球潔
7月21日(四)	19:00	高普	政治學、勞資關係、勞工行政	郝健
7月22日(五)	19:00	高普	運輸學、運輸管理、交通行政、運輸經濟	許博士
7月24日(日)	19:00	高普	行政學、現行考銓制度	胡軍
7月25日(一)	18:00	高普	社會研究法、社會政策、社會工作	王朝

【參加免費解題活動，即送課程折價券 200 元】

一、

答：(一) 1.阿拉伯數字代表俸點。俸點的意義：依俸給法第二條規定俸點係指計算俸給折算俸額之基數。

2.俸給採用俸點制度，增加俸給彈性運用；且有下列四項優點

- (1)公務人員調整待遇不必修正俸表。
- (2)可調整高低職務之俸給差距。
- (3)可提供各種類型機關俸給運用。
- (4)政府可視財力調整公務人員待遇。

(二) 1.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規定委任第三職等公務人員俸級為本俸分五級，年功俸分八級。故黑線以下為本俸，黑線以上為年功俸。

2.依俸給法第二條規定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年功俸係指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

(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六條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四)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六條規定：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二、

答：(一)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撫卹金種類與意義如下：

1.一次撫卹金：同法第四條規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下：

- (1)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2)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減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2.一次及年撫卹金：

(1)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人員撫卹金之給與一次及年撫卹金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滿十五年部分，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2)同法第五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日期	時間	等級	考科	講師
7月18日(一)	19:00	普考	電子學	高 分
7月19日(二)	19:00	高普	法學知識、移民與戶籍法規、勞工行政與立法	廖 震
7月20日(三)	19:00	高普	圖資	陳球潔
7月21日(四)	19:00	高普	政治學、勞資關係、勞工行政	郝 健
7月22日(五)	19:00	高普	運輸學、運輸管理、交通行政、運輸經濟	許博士
7月24日(日)	19:00	高普	行政學、現行考銓制度	胡 軍
7月25日(一)	18:00	高普	社會研究法、社會政策、社會工作	王 朝

【參加免費解題活動，即送課程折價券 200 元】

前項人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

- 第一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五十。
- 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 第四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五。
- 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但第六款人員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第一款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

(3)第 9 條規定遺族年撫卹金，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下：

- 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 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五年。
 - ③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
 - ④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
 - ⑤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
- 但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給與十五年。
- ⑥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請領前項年撫卹金之遺族，係無子（女）之寡妻（鰥夫）者，得給與終身。

領卹子女於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死亡經審定之年撫卹金，仍依公務人員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給卹年限屆滿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二) 1. 第四條規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下：

- (1)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2)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減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2. 現行任職年資短淺之公務人員在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時，其撫卹金相當微薄，爰參酌軍人撫卹法制，並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增訂任職未滿十年之公務人員如在職死亡者，增加撫卹金之基本給與，以落實加強照護年資短淺公務人員遺族生活之意旨。

三、

答：(一)職務列等表的意義：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條係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

(二) 1. 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官等分為委任、薦任及簡任。

2. 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職等分為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等；委任為第

日期	時間	等級	考科	講師
7月18日(一)	19:00	普考	電子學	高 分
7月19日(二)	19:00	高普	法學知識、移民與戶籍法規、勞工行政與立法	廖 震
7月20日(三)	19:00	高普	圖資	陳球潔
7月21日(四)	19:00	高普	政治學、勞資關係、勞工行政	郝 健
7月22日(五)	19:00	高普	運輸學、運輸管理、交通行政、運輸經濟	許博士
7月24日(日)	19:00	高普	行政學、現行考銓制度	胡 軍
7月25日(一)	18:00	高普	社會研究法、社會政策、社會工作	王 朝

【參加免費解題活動，即送課程折價券 200 元】

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 (三) 1.職務跨等之意義：任用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 2.職務跨等之設計：現行人事制度為「官等職等併立制」，於民國 76 年 01 月 14 日實施時，為遷就簡薦委制之職務跨列等級較長之情況，係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現行大多數職務均跨列數個職等，部分職務跨列官等。

四、

- 答：(一) 1.依考試法第二條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
- 2.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6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經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且依同條第五項規定期限申請補訓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依序分配訓練。分發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分配時，各機關於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得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自行選用，並由分發機關轉請保訓會辦理訓練。
- 3.由上可知應備函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高普考分發機關），非銓敘部。
- (二) 1.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規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 2.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死亡，其成年子女除具有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情形可領月撫慰金外，成年子女不符合領月撫慰金之規定，只能依法領取一次撫慰金。
- (三) 1.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7-1 條規定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百分之六十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 2.依以上規定林科員雖為男性亦可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惟其子女需三足歲以下，夫妻需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為限。